

主旨：日本生涯學習審議會建議廢止圖書館館長須具有圖書管理資格等規定，茲檢附剪報乙份，請卓參。

說明：

一、據報載，日本生涯學習審議會於九月十七日向文部大臣有馬朗人提出「因應社會變遷，今後社會教育行政發展方向」之諮議報告書，此諮議報告大致與本年三月該會所屬社會教育分科審議會所發布之中間報告內容相同，基本上並無差異。為推行地方分權制與有關措施鬆綁及針對地方之特徵，推動社會教育行政，該諮議報告建議如下：（一）公民館經營管理審議會得任意設置，依社會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民館有設公民館經營管理審議會之義務，惟其構成委員傾向由

學校及社會教育關係團體之代表担任，造成委員選出範圍狹窄之現象。今後，從地方之實際狀況及將居民之意思反映於公民館經營管理之觀點，要求得任意設置經營管理審議會。(二)放寬公民館館長專任之規定，使公民館、博物館之設置標準彈性化：為使公民館能推展有特色之活動，館長角色相當重要，因此確保各方面的人才為極必要的，故放寬「公民館之設置及經營管理標準」內館長須專任之規定是適當的。(三)廢止接受國庫補助之圖書館，其館長須具圖書管理資格之規定：圖書館法第十三條規定接受國庫補助之圖書館，其館長須具有圖書管理員之證照，惟今後圖書館將邁向資訊化與學校圖書館充分協調合作並依照地方居民之需求來經營管理，因此錄用未具圖書管理資格之其他各種人才來担任館長是恰當的，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予廢止。

二、另一方面，為了更促進地方分權，重視地方居民參與社教工作建議有關社會教育委員、圖書館協議會委員之產生手續儘量簡化。

正本：教育部

副本：外交部、國立教育資料館（均含附件）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